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春免
電話：06-9274400 分機336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hungmian@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0704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10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編定暨檢討變更」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8月24日府財開字第11007042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盧秘書長春田、黃委員群修、蔡委員榮元、陳委員啟清、鄭委員嘉薇、蔡委員淇賢、薛委員文堂、陳委員美齡、胡委員流宗、陳委員高樑、歐幹事政和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110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編定暨檢討變更」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9月1日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委員春田

紀錄：洪春免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一)案由 1：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1404-1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 2：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新段 1463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 3：澎湖縣湖西鄉北寮新段 46-1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 4：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70、1083、1083-1、1084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案。

決 議：

1. 七美三段 170、1083、1083-1 地號等 3 筆土地照案通過。

2. 七美三段 1084 地號原擬劃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惟考量土地現況道路應為養殖用地旁之類似通路，為避免逕編定為交通用地後影響整體發展，議決劃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 另請工務處與七美鄉公所協調，七美三段 1084 地號如有做道路需求時，由七美鄉公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再依計畫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五)案由 5：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079、1092、1093 地號等 3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案。

決 議： 1. 七美三段 1079 地號 1 筆土地照案通過。

2. 七美三段 1092 地號原依農漁局建議劃編定為森林區(農牧

用地)，惟考量周邊使用地類別完整，且不影響後續相關使用，議決依作業需知編定原則表備註欄所列主要編定，劃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3. 七美三段 1093 地號土地原擬劃編定為森林區(交通用地)，惟考量土地現況道路應為養殖用地旁之類似通路，為避免逕編定為交通用地後影響整體發展，議決依作業需知編定原則表備註欄所列主要編定，劃編定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六)案由 6：109 年地籍圖重測七美鄉七美三段 33 地號等 243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 7：109 年地籍圖重測七美鄉七美四段 6 地號等 107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風景區、鄉村區、森林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 8：澎湖縣望安鄉望安段 1071-1、1071-2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補辦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 9：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 513-1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為國家公園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 10：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 916-12 地號等 6 筆及嶼坪段 456-11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為國家公園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 11：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段 1095-3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 12：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 5-1、5-2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 13：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253-1、253-2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 14：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 1033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 15：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段 910-32 地號 1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澎湖縣 110 年第 2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及編定暨檢討變更」

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盧委員春田

記錄：洪春免

出席單位、人員：

盧委員春田	盧春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不派員參加
黃委員群修	請假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煥玲
蔡委員榮元	請假	本府建設處	黃嘉
陳委員啟清	請假	本府工務處	蔡啟清
蔡委員淇賢	楊雅惠代	本府農漁局	羅章進
鄭委員嘉薇	劉嘉薇	本府財政處	洪春免
薛委員文堂	曾吉洋公	澎湖地政事務所	
陳委員美齡	不派員	陳聯中、謝	
胡委員流宗	高吟秋代		
陳委員高樑	陳高樑		
歐幹事政和	歐政和	蔡文正、謝正、黃瑞、薛金海	